

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苏0205清申7号

申请人：无锡中新人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D5179C5C，住所地无锡市锡山开发区荟智企业中心凤威路2号B312-273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卜晓华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潘佳，北京大成(无锡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中新智电(江苏)科技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CWGXM137，住所地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邓路96号中欧智能装备产业园1号房。

法定代表人：高洁，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。

申请人无锡中新人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中新企业)以被申请人中新智电(江苏)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智电公司)出现公司解散事由，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后自行组成清算组，但该清算组因故无法推进清算、程序拖延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智电公司进行强制进行公司清算。本院以书面形式送达智电公司及该公司各股东，但均未予意见反馈。

本院查明：智电公司由股东中新企业、无锡中新智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无锡中新智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无锡凯丙辰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、无锡中新长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出资成立，于2024年6月24日通过股东会决议解散，并委托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清算组进行清算工作。

经本院通知清算组到庭质证，确认清算工作因股东原因进入僵局，已无法自行清算。本院认为，智电公司住所地在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，公司登记机关是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，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智电公司自决议解散之日起，自行成立并委托的清算组因股东原因导致陷入僵局，原受托清算组客观上已无法继续清算工作，清算义务人事实上拖沓清算工作，股东中新企业依法可申请强制清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二十九条、第二百三十二条、第二百三十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第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无锡中新人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对中新智电(江苏)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林 双
审 判 员 周 晟
审 判 员 顾 瑜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顾浩峰